

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周发改投资〔2020〕63号

签发人：任哲

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周口市公安局周口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 分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

周口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招商发展局：

报来《关于周口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招商发展局关于周口市公安局港区分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的请示》（周港招发〔2020〕4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提升规范化建设水平、提高公安分局的工作效率、夯实公安基层基础工作，推进公安分局的规范化建设，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助力临港经济，建设中原港城，原则同

意建设周口市公安局周口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分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该项目位于庐山路（港一路）东则、金沙汇路（长青路）北侧。

三、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818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547.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997.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49.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指挥中心用房、办案用房、窗口用房、值班用房、信息通信用房、网络安全保卫用房、机要工作用房业务用房、刑事技术用房、物证以及收缴物品保管用房、警用装备物资库、警务技能训练用房、备勤用房、档案用房等其他辅助用房等。同时配套道路、绿化、照明、变配电等。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5306 万元，资金来源为港区财政筹措解决。

五、同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土地、规划、节能、环评等方面的有关措施，并按相关规定依法组织实施。

六、同意项目法人在勘察、设计、建筑安装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及材料等环节委托有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招标公告需在指定的媒介上发布，并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好招标文件和备案招标情况报告工作。

七、审批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建设用地选址意见书》（选

字第(2019)G03号)、《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周口市公安局周口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分局业务技术用房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周自然资函(2019)74号)。

八、请你单位根据本批复文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建设,招标选择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报我委审批。

九、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建设,若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你单位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十、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自印发之日起计算。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



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26日印发

附件

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周口市公安局周口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分局业务
技术用房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材料	核准			核准	核准		
其他	核准			核准	核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2020年3月26日